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 [2021]第 004-3 号

致：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审核函[2021] 011207 号《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现根据有关规定，信达律师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回复.....	4
第二节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13

第一节 问询回复

一、问题 7 关于股东客户关联关系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持有发行人 7.38%股份的股东刘顺明曾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欧菲光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欧菲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35.90%、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64.10%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说明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欧菲光之间是否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刘顺明,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就其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沟通确认;并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核查是否与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2、查阅欧菲光 2015 年度至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将其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与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予以比对,反向核查其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欧菲光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五方光电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京滨光电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了解欧菲光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发展趋势及销售情况;

4、访谈欧菲光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任何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况予以核实了解；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是否指使或知悉刘顺明及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主体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沟通确认；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公开信息；

7、取得发行人与欧菲光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内部制定的廉洁制度等文件；

8、访谈发行人项目部总监和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合作历程、获得认证的过程以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9、取得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往来邮件、框架协议、竞价邮件、电子竞价系统截图等资料，据此核查验证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合作渊源、发展过程及订单获取方式；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就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欧菲光之间是否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等事项予以沟通确认。

(二)说明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刘顺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刘顺明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泽盛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顺明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7 日成立，合伙人：刘顺明(50%)、陶泓锦(50%)
2	深圳华创联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顺明曾持有其 8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出，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4 月 7 日成立，合伙人：叶振山(80%)、戴一军(2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3	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顺明曾持有其 80%股权,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22 日成立, 股东及主要人员: 吴锐涛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鼎 (20%, 监事)
4	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2.5%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立, 合伙人: 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5%)、深圳市华皓红谷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广东鸿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弘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 (6.6667%)、深圳市绿景生态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667%)
5	深圳九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顺明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 股东及主要人员: 王卓珍 (70%, 总经理)、郝亚东 (30%, 执行董事)、梁琪琪 (监事)

根据刘顺明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 以及信达律师对刘顺明的访谈等, 刘顺明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上述主体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信达律师查阅欧菲光 2015 年度至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 并将其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与刘顺明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上述主体予以比对, 未有重合之处。根据信达律师对欧菲光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 刘顺明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刘顺明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业务合作与欧菲光自身业务发展逻辑相符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问题 1(4) 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认证证书、订单等资料, 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项目部总监、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 欧菲光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接洽, 2015 年完成合格厂商导入、报价、打样、小批量供货、签署协议、现场审厂等流程,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逐步向欧菲光批量供货, 2018 年至今欧菲光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欧菲光是国内最早生产销售红外截止滤光片的企业, 自 2015 年开始

聚焦摄像头模组业务；随着摄像头模组产销量快速增长，欧菲光于 2017 年开始停止对外销售红外截止滤光片，并且从重要的红外截止滤光片供应商转变为市场重要的需求方；2018 年开始，欧菲光所需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已基本来源于外部采购。该时间节点与欧菲光向发行人主动询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逐步加大采购量的时间节点基本相符。2018 年至今，欧菲光已成为行业内双摄和多摄模组的主流供应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五方光电（002962.SZ）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欧菲光为五方光电 2015 年开发的新客户，开发当年销售金额较小；后随着欧菲光自身摄像头模组业务的快速增长，其对五方光电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并成为五方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2020 年度，五方光电未具体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但仍称与包括欧菲光在内的国内主要摄像头模组厂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竞价投标邮件/招标系统截图、抽样订单等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项目部总监、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成为欧菲光合格供应商后，通过欧菲光公司系统对具体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综合排名高（通常为前 1-3 名）则获得具体生产订单。

因此，欧菲光与发行人之间建立合作并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与欧菲光自身业务转型并于 2018 年起基本从外部采购红外截止滤光片相符；同时，由于欧菲光为行业内双摄和多摄模组的龙头企业，和其他供应商相比，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并无异常。2018 年，发行人基于自身产能得到极大提升、产品性价比优势等成为欧菲光在红外截止滤光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但同时欧菲光仍然为五方光电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要客户。

（2）欧菲光作为全球知名的公众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反商业贿赂制度

根据信达律师对欧菲光相关人员的访谈，欧菲光自 2010 年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后，作为全球知名的摄像头模组厂商，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反商业贿赂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均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采购上从供应商选择、审厂流程、采购招标的程序以及最终确定供应商均有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供应商均需通过招投标或公开竞价等方式获得相应的订单。

（3）发行人对欧菲光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欧菲光的产品销售均价和销售毛利率合理，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询问题之第二问的回复内容。

(4) 刘顺明或其关联方未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对刘顺明的访谈，刘顺明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欧菲光相关人员，发行人未曾指使刘顺明或其关联方替发行人从事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欧菲光亦未收到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刘顺明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的举报，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反商业贿赂的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刘顺明的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刘顺明或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公开记录。同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该等主体与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三) 说明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欧菲光之间是否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1、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和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1) 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销售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双诚睿见于 2018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将双诚睿见入股前 2018 年 1-6 月和入股后 2018 年 7-12 月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入股前）	2018 年 7-12（入股后）
对欧菲光销售收入（万元）	1,693.06	1,919.03
营业收入（万元）	6,413.91	7,221.56
对欧菲光收入占比	26.40%	26.57%

销量(万片)	1,740.02	2,117.29
单价(元/片)	0.97	0.91
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方光电对欧菲收入(万元)	7,499.14	12,685.96

如上表所述,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欧菲光的收入占比未明显变化,毛利率因销售单价下降而有所降低;销售收入由 2018 年上半年 1,693.06 万元增至 1,919.03 万元,增幅为 13.35%。根据五方光电招股说明书,五方光电同期对欧菲光的销售额增幅为 69.17%,结合欧菲光于 2018 年已基本从外部采购红外截止滤光片,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收入增长符合实际情况。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欧菲光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由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受玻璃材质、产品尺寸、产品类型、项目报价等众多因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不同,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发行人通过低价策略争取了较多欧菲光的项目订单,2018 年对欧菲光的销售毛利率仅为【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低于发行人原第一大客户丘钛科技的毛利率,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收入实现从 2018 年的 3,612.0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739.57 万元,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产生较明显的促进作用,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对欧菲光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丘钛科技在 2018 年之前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客户,为了保持与原第一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丘钛科技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对舜宇光学和信利光电的毛利率变动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保持匹配;盛泰光学自 2019 年和 2020 年模组产能开始快速增长,发行人为了较快切入盛泰光学新增产能项目订单,于 2019 年对其报价较低,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2019 年对其收入规模增长 1,465.33 万元,2020 年对其收入规模增长 2,338.71 万元,2020 年收入规模增长金额更为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欧菲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同期,发行人向欧菲光销售的树脂红外截止滤光片和生物识别滤光片金额占比分别为 6.43%、27.36%、26.32% 和 23.04%,树脂红外截止滤光片和生物识别滤光片对毛利率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五方光电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红外截止滤光片综合毛利率为 37.52%、33.64%和 35.95%，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欧菲光为五方光电第一大客户，占五方光电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0%、41.73%和 29.99%。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摄像头滤光片（不含高强度超薄蓝玻璃滤光片）的毛利率明显低于五方光电的滤光片毛利率，同时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毛利率也明显低于五方光电红外截止滤光片的毛利率。

综上分析，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毛利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菲光	0.76	0.80	0.89	0.94
丘钛科技	0.77	0.57	0.43	0.56
舜宇光学	0.93	0.87	0.47	0.62
信利光电	0.50	0.54	0.90	0.70
盛泰光学	0.57	0.59	0.51	0.59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滤光片为定制化产品，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滤光片尺寸、原材料基材（白玻璃、蓝玻璃、树脂）、产品结构（单片、组件、生物识别等）、光学玻璃品牌（肖特、豪雅、白金、光明等）、生产成本、配套机型、项目规模、竞争环境等，在统计产品价格时以“片”为单位，导致发行人的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产品均价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产品的每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对欧菲光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从销售毛利率的公允性中可以体现，具体分析如上文“（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所述。

（4）发行人对欧菲光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一致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欧菲光实现收入分别为 3,612.09 万元、10,739.57 万元、18,314.73 万元和 5,639.26 万元。

而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五方光电对欧菲光实现收入由 2016 年的 2,604.4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17 年的 22,008.27 万元和 2018 年的 20,185.10 万元，并进一步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0,331.93 万元；根据京滨光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京滨光电 2019 年度开始和欧菲光合作，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对欧菲光的收入分别为 2,565.09 万元、10,890.41 万元和 4,760.50 万元。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和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2、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合作符合行业逻辑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问题 7(1) 的回复，欧菲光与发行人于 2015 年建立合作并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与欧菲光自身业务转型并于 2018 年起基本从外部采购红外截止滤光片相符；同时，由于欧菲光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外截止滤光片供应商采购额逐年加大，与其自身作为摄像头模组市场重要供应商直接相关。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及时性等要求均较高，一旦向客户证明自身具备高质量、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便有一定的可能性在具体项目通过竞争性报价取得客户大批量订单。

和其他供应商相比，欧菲光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并无异常。如，根据五方光电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五方光电于 2016 年度对欧菲光的销售额为 2,604.48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对欧菲光的销售额即分别增加至约 2.2 亿元和 2.02 亿元，2019 年度增加至 3.03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基于自身产能得到极大提升、产品性价比优势等成为欧菲光在红外截止滤光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后，2019 年度对欧菲光的销售额增加至约 1.2 亿元，2020 年度增至约 2.2 亿元。与此同时，欧菲光仍然为五方光电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

(2) 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欧菲光与发行人签署的《供应商诚信廉洁承诺书》，发行人承诺遵守欧菲相关廉洁制度，决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欧菲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进行不正当利益的分成等；发行人内部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规范公司所有涉及对外经济往来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欧菲光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欧菲光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刘顺明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的采购额及采购价格均需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综合排名高（通常为前 1-3 名）的方能获得具体生产订单，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开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双诚睿见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欧菲光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和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欧菲光之间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第二节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恒翼创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恒翼创投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份，系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恒翼创投的合伙协议、书面确认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恒翼创投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 万元”变更为“25,000 万元”，出资结构更新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翼恒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2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
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5	武汉恒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
合计	-	-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云不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居留权。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湖北欣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外部董事王畅达持有其 33.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微科新增 2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活动式镀膜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24652510	2020-10-30	东莞微科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免扎捆清洗架	实用新型	2020224944294	2020-10-30	东莞微科	原始取得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炯

曹翠

蔡亦文

2021年12月16日